**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**

**（2021年度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业名称** |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91340000771106073T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项兴初 | **联系方式** | 18756036556 |
| **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**  **规模** | 年产4万辆中重型载货车项目，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冲压、焊装、涂装、总装车间及检测、装厢和车架联合厂房和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。生产过程涉及废水、废气、厂界噪声、固体废物排放，均合规处置。 | | |
| **企业地址** | 合肥市始信路与紫蓬路交叉口 | | |
| **企业网站**  **（**提供网址**）** | https://www.jac.com.cn/ | | |
| **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** | 废水：化学需氧量（COD）、总磷、氨氮、总氮  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| | |
| **排放方式** | 有组织排放 | | |
| **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** | 废水：厂区污水处理总站设有1处污水总排口，2处车间排口；  废气：车架车间设有1处废气排放口，总装车间设有2处废气排放口，装厢车间设有1处废气排放口，涂装车间设有5处废气排放口 | | |
| **排放浓度** | 废水：化学需氧量35.559mg/L、总磷0.956mg/L、氨氮0.87mg/L、总氮3.607mg/L  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1.79mg/m³ | | |
| **排放总量** | 废水：化学需氧量2.7743t、总磷0.04127t、氨氮0.0626t、总氮0.5215t  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2.3511t | | |
| **超标情况** | 无 | | |
| **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** | 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；  废水：TP、总镍、COD、NH3-N、总氮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1、表4三级，以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| | |
| **核定的排放**  **总量** | 废水：化学需氧量（C0D）排放量为48.719t/a，氨氮排放量为2.953t/a，总氮排放量为10.332t/a，总磷排放量为0.5904t/a，总镍（车身）排放量为0.003088t/a，总镍（车架）排放量为0.004303t/a  废气：VOCs排放量为118.36t/a | | |
| **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** | 废水：公司有污水站3座，委托威立雅公司运营管理。2座预处理站采用物化系统将涂装废水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混合进行厂区污水总站，厂区污水总站采用混凝+气浮+SBR生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。污水总排口安装COD、总磷、氨氮、PH、流量在线监测设备，委托安徽碧水公司维护运营，实现每两小时进行自动检测一次，数据与合肥市经开区环境分局、合肥市信息中心联网。  废气：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共有9套，其中涂装废气主要采用三元体、四元体进行燃烧后15米高空排放，中涂、面漆喷漆废气通过文丘里处理后35米高空排放，罩光漆喷漆废气通过文丘里后，采用沸石转轮+RTO焚烧后，经中涂、面漆喷漆室排口排放。总装汽车下线尾气采用过滤棉吸附后15米高空排放。 | | |
| **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** | 正常 | | |
| 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** | 公司在2017年8月立项，在2017年取得合肥市环保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（环建管[2007]47号），2007年9月4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（环评函[2007]774号），,208年7月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（环审[2008]237号）。项目主体工程在2010年进行试生产（环建管[2010]4号、环评函[2010]99号），2010年12月27日完成验收批复（环验[2010]326号）；其中项目中冲压等四条生产线在2013年10月进行试生产（皖环函[2013]1226号）、2015年5月14日完成验收（皖环函[2015]568号）。公司目前运营均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执行，符合法规要求。 | | |
| **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** |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000771106073T001Q | | |
| **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**有提供备案编号即可**）** | 340106-2019-024L | | |
| **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** | 无 | | |